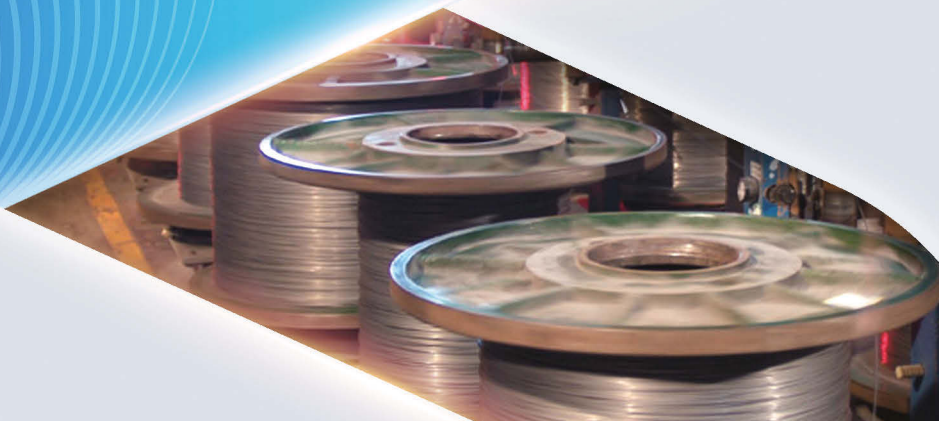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中期報告 2025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杭友明先生
王進先生
王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許春華女士
張國雲女士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主席)
許春華女士
張國雲女士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主席)
張國雲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錦蘭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許春華女士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CPA

法定代表

王進先生
鄭錦豪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麥家榮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投資者關係

九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區
告士打道80號1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雲嶺東路599弄
20號6樓
郵編20006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7樓S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01899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績			
收益	5,664.3	6,165.7	-8.1%
毛利	1,121.1	1,208.7	-7.2%
EBITDA ⁽¹⁾	941.1	871.3	+8.0%
期內溢利	283.2	283.3	+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8.9	192.2	+3.5%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10.37	10.31	+0.6%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分)	10.30	10.24	+0.6%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21,928.3	22,381.5	-2.0%
負債總值	13,260.0	13,695.3	-3.2%
資產淨值	8,668.3	8,686.2	-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98.3	6,467.7	+0.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比率		
毛利率 ⁽²⁾	19.8%	19.6%
EBITDA率 ⁽³⁾	16.6%	14.1%
權益回報率 ⁽⁴⁾	3.1%	3.0%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⁵⁾	1.0	1.0
資產負債比率 ⁽⁶⁾	36.2%	34.8%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⁷⁾	101.9%	107.5%

附註：

- (1) 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及攤銷的期內溢利計算。
- (2) 毛利除以收益。
- (3) EBITDA除以收益。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
- (7)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半年業績(「回顧期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5,664,300,000元，同比下降8.1%(二零二四上半年：人民幣6,165,700,000元)。毛利同比下降7.2%至人民幣1,121,100,000元(二零二四上半年：人民幣1,208,700,000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0.2個百分點至19.8%(二零二四上半年：19.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上升3.5%至人民幣198,900,000元(二零二四上半年：人民幣192,2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0.37分(二零二四上半年：每股人民幣10.31分)。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總體延續穩中向好發展態勢。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3%，生產需求穩定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最新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汽車產銷分別完成1,562.1萬輛和1,565.3萬輛，同比分別增長12.5%和11.4%。根據交通運輸部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1-6月全國公路貨運量同比增速達到4.0%，公路貨運流量持續上升，各項運行指標持續向好。

政策方面，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國家繼續全面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兩新」政策)，支持老舊營運貨車報廢更新，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車補貼標準，完善汽車置換更新補貼標準等。然而，受汽車行業「內捲式」競爭持續加劇的影響，汽車產業鏈上下游的發展均受到挑戰。數據表明，汽車行業利潤率已從二零二二年的5.7%逐步下滑二零二五年四月的4.1%。汽車領域價格戰拖累行業上下游相關產品價格，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利潤空間也受到相應擠壓。

同時，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五年五月中國橡膠輪胎外胎產量同比下降1.2%，是自二零二三年以來我國輪胎總產量首次出現負增長，橡膠輪胎外胎產量增幅呈現逐漸收窄態勢。子午輪胎的替換市場預計短期內將受到下游市場需求波動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能源汽車持續驅動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發展。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車的產銷依舊強勁。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6.4%，新能源汽車產品產量同比增長36.2%。根據中汽協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車產銷增長快速，分別完成696.8萬輛和693.7萬輛，分別同比增長41.4%和40.3%。二零二五年六月，工信部、發改委等五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的通知》，新能源汽車未來有望在三至五線城市提高滲透率。隨著新能源汽車向低線市場進行開拓，相信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將長期受益。

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全球輪胎行業將受到關稅政策的調整和博弈帶來的挑戰，全球經濟下行風險提高。在美國不確定的關稅政策下，中國的出口增長面臨較大壓力。然而，在國家政策效應釋放和新能源汽車快速增長下，國內輪胎市場未來有望保持穩定增長，同時，隨著多部門和行業協會加強對「內捲式」競爭的監督和管理，相信汽車行業將迎來良性的可持續發展，輪胎和鋼簾線市場也將迎來更多的發展機遇。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在受到國內下游市場需求減少及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競爭影響下，本集團錄得總銷量同比下降5.0%至688,900噸；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同比下降2.8%至562,4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81.6%（二零二四上半年：79.8%）；胎圈鋼絲的銷售量下降17.3%至68,6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10.0%（二零二四上半年：11.5%）。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的銷售量下降8.5%至57,9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8.4%（二零二四上半年：8.7%）。

業務回顧－續

回顧期內，本集團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同比下降4.9%至367,400噸，主要由於國內下游市場需求下滑及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競爭所致。回顧期內，主要由於海外輪胎生產商訂單上漲拉動本集團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之銷售量而同比上升1.5%至195,000噸。回顧期內，貨車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65.3%及34.7%。

銷售數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五年 噸	二零二四年 噸	
子午輪胎鋼簾線	562,400	578,600	-2.8%
－貨車用	367,400	386,400	-4.9%
－客車用	195,000	192,200	+1.5%
胎圈鋼絲	68,600	83,000	-17.3%
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57,900	63,300	-8.5%
總計	688,900	724,900	-5.0%

中國市場方面，回顧期內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減少8.1%至381,800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415,600噸)，主要由於期內國內輪胎生產商需求減少及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內捲。回顧期內，海外市場的需求穩步增長，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上升10.8%至180,600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63,000噸)，主要是海外輪胎生產商的所下訂單持續增長。國內及海外市場分別佔總銷售量67.9%及32.1%(二零二四年上半年：71.8%及2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銷售數量－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年產能增長至1,317,000噸，其中江蘇廠房的年產能及山東廠房的年產能分別達至890,000噸及348,000噸，較大支撐國內銷量；泰國廠房的年產能達至79,000噸。胎圈鋼絲的年產能達至173,000噸。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達至131,000噸。回顧期內，受到國內子午輪胎市場需求減弱所影響，整體廠房使用率下降至83.0%（二零二四年上半年：95.7%）。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產能 (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使用率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產能 (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使用率
子午輪胎鋼簾線	1,317,000	83%*	1,248,000	96%
胎圈鋼絲	173,000	77%	173,000	96%
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131,000	89%	131,000	96%
總計	1,621,000	83%*	1,552,000	96%

* 因本集團位於山東省濟寧市之廠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順利投產，目前尚處於產量爬升的初期階段。該廠區規劃具有前瞻性，現有產能及使用空間相對充裕，為後續市場需求復甦及訂單增長預留了充足彈性。回顧期內，新投產的濟寧廠房為整體廠房使用率下降的其中之一因素，倘不計及上述濟寧廠房的產能使用情況，則本集團的整體子午輪胎鋼簾線使用率及總計使用率分別調整為85%及85%。

為實現產能提升及拓展商業版圖，本集團不斷投放資源加強產品研發、升級產品技術，根據不同層次的客戶需求打造定製化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回顧期內，本集團共研發10種新子午輪胎鋼簾線以及7種新胎圈鋼絲、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以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比重 (%)	二零二四年	比重 (%)	變動 (%)
子午輪胎鋼簾線	4,920.6	87	5,272.0	86	-6.7
—貨車用	3,145.8	56	3,499.6	57	-10.1
—客車用	1,774.8	31	1,772.4	29	+0.1
胎圈鋼絲	356.5	6	457.3	7	-22.0
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387.2	7	436.4	7	-11.3
總計	<u>5,664.3</u>	<u>100</u>	<u>6,165.7</u>	<u>100</u>	<u>-8.1</u>

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人民幣501,400,000元或8.1%至人民幣5,664,3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6,165,7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量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同比下降人民幣87,600,000元或7.2%至人民幣1,121,1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208,700,000人民幣元），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收益下跌所導致，毛利率為19.8%（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9.6%），同比上升0.2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生產技術提升而降低了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下降人民幣51,400,000元或36.1%至人民幣90,9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42,300,000人民幣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費用下降人民幣2,400,000元或70.6%至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3,4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雜項收入減少，其對應成本也相對減低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政府津貼

回顧期內，政府津貼增加人民幣13,500,000元或264.7%至人民幣18,6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5,100,000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遞延收入撥回的津貼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人民幣1,600,000元或0.3%至人民幣506,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504,400,000元)，主要是由於倉儲費同比增加而導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下降人民幣14,200,000元或6.9%至人民幣192,6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206,800,000元)，主要是由於維修及保養費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200,000元，減少人民幣98,400,000元或8,200.0%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7,200,000元收益淨額。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86,600,000元，然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8,800,000元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已確認淨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已確認淨額增加人民幣4,800,000元或81.4%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10,7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5,9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使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參考的違約率上升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下降人民幣8,100,000元或5.3%至人民幣146,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54,1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新產品研發項目數目同比減少，所以本集團投入了較少資源於新產品研發中。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10,000,000元或9.7%至人民幣113,4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03,400,000元)。有關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餘額同比上升所致。

財務回顧－續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減少人民幣18,400,000元或19.7%至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93,400,000元)，有效稅率為20.9%(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4.8%)。回顧期內，即期稅項因除稅前溢利下降而減少人民幣22,300,000元或29.2%至人民幣54,1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76,400,000元)。倘若只用即期稅項來計算有效稅率，則為15.1%(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0.3%)。有效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興達鋼簾線(泰國)有限公司的稅前利潤被未確認稅項虧損所吸納，故並無計提稅項撥備所致。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同比下降人民幣100,000元或0.0%至人民幣283,200,000元(二零二四上半年：人民幣283,300,000元)。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改變。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而現金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向非控股權益購回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派發股息、支付利息和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5,600,000元，增加人民幣471,500,000元或56.4%至人民幣1,307,1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009,100,000元、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人民幣88,600,000元及受外匯變動的影響現金增加人民幣2,900,000元超過融資活動使用的人民幣629,1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7,931,7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785,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6,100,000元或1.9%。借款的固定利率訂於1.06%至3.5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7%至3.50%)，而借款的浮動利率訂於2.14%至3.8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至3.80%)。人民幣6,927,200,000元的借款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內償還，餘下人民幣1,004,500,000元的借款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441,400,000元或3.6%至人民幣11,959,4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800,000元)，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456,100,000元或3.7%至人民幣11,937,8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93,9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在1.0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6.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泰銖為結算單位。

除了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以美元、歐元、港元及泰銖結算外，本集團絕大部份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年內沒有運用任何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審慎監察人民幣匯價變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會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85,6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709,9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61,4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5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訂約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永久業權土地作出資本承擔。資本承擔所須資金，預計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借貸所支付。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46,60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3,80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借款)分別由價值人民幣931,000,000元的定期存款及價值人民幣247,600,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價值人民幣1,757,500,000元的定期存款、價值人民幣301,500,000元的應收票據及價值人民幣49,600,000元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重大投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簽署的配售函件，本公司已同意認購11,993,000股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浦林成山」，股份代號：01809)股份，其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價為現金每股5.89港元。扣除開支後的認購總額約為71,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興達以每股8.90港元再購入6,100,000股浦林成山股份，扣除開支後所支付的總額約為54,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達持有的股份佔浦林成山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8%。浦林成山是一家專注於輪胎研發、製造、銷售及提供輪胎全生命週期服務的現代化企業，是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國內領先製造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投資仍然存在，也記錄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之人民幣2,4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益人民幣14,4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於浦林成山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25,6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100,000元)。上述投資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0.6%和0.6%。

除上述披露之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並無其他重大外部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Faith Maple」)(作為第一方)分別與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作為第二方)，以及成山集團有限公司、賽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玲瓏輪胎有限公司(作為第三方)(「投資者」)訂立減資協議(「減資協議」)。同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Faith Maple與東營融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東營」)訂立減資協議(「東營減資協議」)。

根據減資協議和東營減資協議，投資方與東營以各自減資的方式退出江蘇興達。在減資協議完成以前，江蘇興達的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2,862,262,865元，總計2,862,262,865股。根據減資協議和東營減資協議，江蘇興達每股的註銷價格約為人民幣2.69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續

在上述減資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對江蘇興達的持股比例由約70.32%增至約74.25%。

詳情請參考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之披露外，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相關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8,50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00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601,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603,7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花紅之計算則按照個人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努力及貢獻而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了解。

除支付薪酬及花紅之外，本集團也透過興達工會(「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江蘇興達、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及泰州興達特種鋼絲繩有限公司(「泰州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 (「工會費」)貢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的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用作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的員工宿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江蘇興達、山東興達及泰州興達向工會貢獻的工會費為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二四上半年年：人民幣10,400,000元)。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及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供款到期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準。除養老基金之外，本集團亦有為不同階層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個人意外及失業保險。

人力資源－續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保留優秀僱員，並透過擁有股份使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鼓勵他們達致業績目標。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獲選員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他們。

於二零一零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一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另外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10,481,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5,000,000股被撥入第二批股份，其餘5,481,000股獲列為第三批股份(「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4,519,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加入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7,282,000股(「第四批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601,011股代息股份已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中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股息加入第四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506,266股代息股份已加入第四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一九年，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分配的418,899股代息股被添加到第四批股份中，該股本是從信託持有的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產生的股利。同時，受託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了4,9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其中1,075,824股已加入第四批股份中，其餘3,824,176股已加入為第五批股份(「第五批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732,018股代息股份已加入第五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二一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665,471股代息股份已加入第五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2,000股未歸屬的第四批股份已加入至第五批股份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批股份的餘額為2,139,665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第一批股份、第二批股份、第三批股份及第四批以及第五批股份的三分之一股份已歸屬於獲選之僱員。餘下2,139,665股第五批股份預計在二零二五年年底前歸屬於獲選之僱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面對外部環境的急劇變化，中國經濟增長勢頭仍然穩健。七月，國家統計局表示對下半年中國消費市場充滿樂觀預期，下半年刺激消費的補貼政策已經在陸續出台。

隨著消費市場和汽車行業健康發展的持續強化，子午輪胎鋼簾線產業有望受益。二零二五年七月，國務院常務會議強調，要加強對汽車行業的成本調查和價格監測，健全規範競爭的長效機制，通過科技創新和提升質量增強競爭力。此外，發改委也已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修正草案(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該意見稿提出將完善低價傾銷的認定標準、治理「內捲式」競爭。

同時，本集團注意到，西藏雅魯藏布江下水水電工程於近期正式啟動。作為國家重大基建項目，該工程將通過產業鏈傳導效應拉動上游產業—鋼簾線的需求擴張。相信在反「內捲」政策和國家重大基建項目的刺激下，子午輪胎鋼簾線產業將收獲長期利好因素。

但受到地緣政治和國際貿易的不確定性影響，出口增長仍面臨較大壓力。目前，中國汽車經銷商庫存預警指數位略高於枯榮線之上，汽車行業形勢依舊嚴峻。儘管利好政策已在陸續出臺，但本集團認為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從反「內捲」政策中獲益還將存在一定的滯後性。因此，本集團在短期內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行業趨勢和國內外政策變化，因應大環境調整戰略部署。同時緊跟全球輪胎市場綠色化、輕量化的趨勢，優化全球產能佈局、持續推進技術與產品創新，延續二零二五年全年的發展重點，投入綠色產品的創新和生產，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與解決方案。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劉錦蘭(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1,228,792,546	64.00%
劉祥(附註1及3)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1,228,792,546	64.00%
杭友明(附註1及4)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1,228,792,546	64.00%
王進(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245,000	0.07%
顧福身(附註7)	實益擁有人	727,824	0.04%
許春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續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一續

附註：

1. 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五名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實益權益(「五方協議」)。根據五方協議，(i)在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權益及權利以及五名訂約方透過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的股份的權益及權利由五名訂約方為其本身利益及為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之其他成員(「職工持股會成員」)(包括截至本報告日期之五名訂約方)的利益不時根據五方協議所載比例(經不時修訂)享有；及(ii)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後，五名訂約方及／或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中的任何一方使用該名五名訂約方成員提供的資金收購任何股份(連同由此產生及附帶的任何權利及權益)，應僅為五名訂約方中該成員的利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五名訂約方、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Widen Success」)及劉濤先生訂立一項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確認並承認，就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五名訂約方、Widen Success及劉濤先生不時持有(不論為其本身利益或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的所有股份而言，彼等應在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的任何事項進行投票前達成共識，並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一致投票。劉濤先生進一步同意並確認，於與五名訂約方達成共識時，彼應同意劉錦蘭先生的意見。誠如相關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披露，一致行動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生效，即裡昂證券代表聯席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附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的最後結算日期，以收購最多80,000,000股本公司要約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Wise Creative Limited及Widen Success訂立契據(「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目前及未來均於本集團控制及管理方面保持一致行動，包括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

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劉錦蘭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49,039,275股股份。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890,604,403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被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的立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他立約方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此外，劉錦蘭先生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本公司所有股份(「股份」)(「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劉錦蘭先生將於額外5,4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續

附註：－續

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劉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20,023,868股股份。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In-Plus Limited持有155,11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被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的立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他立約方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此外，劉祥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劉祥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杭友明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0,000,001股股份。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87,735,999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被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亦為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的立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他立約方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此外，杭友明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杭友明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920,125,199股。
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王進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920,000股股份，並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王先生將於額外3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顧福身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510,824股股份，並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顧福身先生將於額外2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所持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佔所持相聯 法團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劉錦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114,499,998	4.22%
劉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2.66%

附註：

1. 劉錦蘭為泰州金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99,000,000股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此外，劉錦蘭持有上海上麒升投資有限公司80%的股權，上海上麒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興化市興達綉園酒店有限公司76%的股權，而興化市興達綉園酒店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15,499,998股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 劉祥為泰州業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泰州業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72,000,000股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外，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有關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3)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1,228,792,546	好倉	64.00%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1,228,792,546	好倉	64.00%
Wise Creativ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1,228,792,546	好倉	64.00%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1,228,792,546	好倉	64.00%
劉濤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1,228,792,546	好倉	64.00%
趙越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21,496,916	好倉	6.33%
Always Blooming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21,496,916	好倉	6.33%
Super Auspicious Inc.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21,496,916	好倉	6.33%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一續

附註：

1. 劉濤先生擁有Widen Succes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Widen Success Limited持有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濤先生被視為擁有Widen Succes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的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他訂約方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1)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一節附註1。
2. 趙越擁有Always Blooming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而Always Blooming Holdings Limited擁有Super Auspicious Inc.已發行股本的70.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越及Always Blooming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Super Auspicious Inc.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920,125,199股。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契據

據董事會所深知，由於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Perfect Sino Limited及Power Aim Limited已發出終止通知，表示彼等將不再作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Wise Creative Limited及Widen Success Limited的一致行動人士（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及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Perfect Sino Limited及Power Aim Limited作為承諾人不再受不競爭契據約束。本公司已接獲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股股東）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書。

現有董事已確認彼等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就董事所知，各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度聲明書，並無發現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常規

為提高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的水準以符合股東利益，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負責。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經設立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守則條文執行企業管治責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已取得全體董事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證券程序，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該計劃的目的及參與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採納日期」)，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以鼓勵及挽留經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考慮主席作出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後挑選並經董事會根據與該計劃有關的規則(「計劃規則」)批准參與該計劃的僱員以及經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中表明為信託的當時受託人(「受託人」)考慮主席作出的推薦意見後挑選的僱員，薪酬委員會審議並同意以及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批准參與該計劃的僱員(「選定僱員」)在本集團任職，並為彼等提供獎勵以達致業績目標，藉此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以及透過擁有股份使選定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的目標。根據該計劃，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現金出資在市場購買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選定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的條文歸屬予相關選定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及王進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關鍵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發展擁有重大影響力。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總數約為16,099,66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

根據計劃規則，在符合計劃規則的條款及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可在考慮董事會主席提出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後，不時酌情決定並在遵守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其中包括(i)釐定於各相關財政年度授予所有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總數；及(ii)釐定將從就上文第(i)段所述相關財政年度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中就各相關財政年度授予各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授予各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將構成根據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應就相關財政年度支付予該選定僱員的全部或部分年度酬金(無論以何種類別或形式)。惟始終規定不得就任何財政年度向任何選定僱員作出獎勵，除非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定義見下文)為正數或除非董事會不時釐定或批准的其他條件(如有)已獲達成或經董事會另行決定。本公司於某一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指(i)該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ii)該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股份獎勵計劃—續

該計劃的目的及參與者—續

於收到本公司載有授予其之股份數目及相關條款及條件的授出函件後，選定僱員可以在授出函件規定的接納期內向本公司提交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來接納獎勵，否則有關選定僱員將無權根據該獎勵獲得任何股份。

歸屬

除失效或部分失效(各自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外以及在下文「歸屬限額」一節的規限下，除非董事會酌情另行釐定，受託人於信託持有並歸屬予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將於適逢相關參考日期(定義見該公告)第一個週年日的日期(或倘若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期後的營業日)或按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時間及方式無償歸屬予該選定僱員，惟規定該選定僱員在相關參考日期之後所有時間及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僱員，且該選定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已達致授出函件所指明或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批准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有)並達成授出函件所指明或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另行規定的所有條件。獎勵股份歸屬的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限額

將就各財政年度歸屬予所有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00,000股。

除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並經董事會批准外，每個財政年度將授予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須按以下比率計算：

執行董事	60%(「比率A」)
非執行董事	10%(「比率B」)
其他僱員(除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外)	30%(「比率C」)

惟倘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任何財政年度告知本公司其無意參與該計劃，則(i)任何有關財政年度的比率B須減至該百分比，而該年度的比率C須增至薪酬委員會所釐定並不時獲董事會批准的百分比，及(ii)該年度的比率A須維持為60%，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並獲董事會批准。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續

歸屬限額—續

該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故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本公司的新股份。相反，該計劃下獎勵的歸屬期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表中說明。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概無任何應付款項。

於本報告日期，不同批次已授出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不同，介乎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該計劃的餘下年期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該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至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日期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期後將不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條文於此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生效的必要期限內或根據該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期限內仍具有十足的效力。

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該計劃項下授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參與者類別詳情：

股份獎勵計劃—續

該計劃的餘下年期—續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五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的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尚未歸屬獎勵	止六個月授出	止六個月歸屬	止六個月被沒收	止六個月失效	止六個月註銷	尚未歸屬獎勵
董事									
- 劉錦蘭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¹⁾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000	-	-	-	-	-	1,600,000
- 劉錦蘭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25,000	-	-	-	-	-	3,825,000
- 劉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¹⁾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	-	-	-	-	-	800,000
- 劉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5,000	-	-	-	-	-	1,875,000
- 杭友明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¹⁾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	-	-	-	-	-	800,000
- 杭友明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5,000	-	-	-	-	-	1,875,000
- 王進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¹⁾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	-	-	-	-	-	100,000
- 王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000	-	-	-	-	-	225,000
- 顧福身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¹⁾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7,000	-	-	-	-	-	67,000
- 顧福身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	-	-	-	-	-	150,000
財政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六名(包括上列董事)中的三名)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¹⁾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0,000	-	-	-	-	-	3,200,000
總計									
(六名(包括上列董事)中的三名)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5,000	-	-	-	-	-	7,575,000
總計									
其他承授人(僱員)總計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¹⁾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2,000	-	-	-	-	-	1,782,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0,000	-	-	-	-	-	3,150,000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前(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收市價為每股2.03港元。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平值為每股1.41港元。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64港元。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每股1.11港元。
- (3) 概無獎勵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歸屬。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託人的投票權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即使受託人為根據信託契據授出並持有的股份之法定登記持有人，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行新股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的認購安排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動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許春華女士及張國雲女士組成。顧福身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連同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29至56頁的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詮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無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5,664,267	6,165,692
銷售成本		(4,543,157)	(4,956,977)
毛利		1,121,110	1,208,715
其他收入	5	90,887	142,271
其他開支	5	(1,020)	(3,430)
政府津貼	6	18,597	5,068
分銷與銷售開支		(505,965)	(504,441)
行政開支		(192,616)	(206,81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97,240	(1,18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已確認淨額		(10,682)	(5,897)
研發開支		(145,966)	(154,098)
融資成本	8	(113,408)	(103,442)
除稅前溢利		358,177	376,742
所得稅開支	9	(74,960)	(93,432)
期內溢利	10	283,217	283,31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21,284	(25,89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04,501	257,416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8,921	192,159
非控股權益		84,296	91,151
		283,217	283,310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3,898	173,933
非控股權益		90,603	83,483
		304,501	257,416
每股盈利	12		
－基本(人民幣分)		10.37	10.31
－攤薄(人民幣分)		10.30	10.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270,094	8,013,342
使用權資產		648,147	605,082
永久業權土地		188,006	181,978
投資物業	13	107,300	107,300
定期存款		474,998	748,460
遞延稅項資產	14	155,450	156,64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3,587	155,062
預付款項		11,304	12,901
		9,968,886	9,980,770
流動資產			
存貨		1,358,622	1,423,1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25,564	123,148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683,928	7,999,040
可收回稅項		321	4,204
定期存款		1,483,929	2,015,6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7,064	835,591
		11,959,428	12,400,75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813,436	5,175,964
合約負債		71,480	93,711
稅項負債		86,124	79,667
應付股息		39,226	3
借款—一年內到期	17	6,927,244	6,815,194
租賃負債		277	271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19	—	229,111
		11,937,787	12,393,921
流動資產淨值		21,641	6,8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90,527	9,987,6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62,888	62,259
借款—一年後到期	17	1,004,470	970,420
遞延收入	18	254,644	268,281
租賃負債		255	395
		<u>1,322,257</u>	<u>1,301,355</u>
資產淨值		<u>8,668,270</u>	<u>8,686,2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86,603	186,603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u>6,311,697</u>	<u>6,281,1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98,300	6,467,729
非控股權益		<u>2,169,970</u>	<u>2,218,516</u>
權益總額		<u>8,668,270</u>	<u>8,686,245</u>

第29至56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錦蘭
董事

王進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根據股份												
	法定								一獎勵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注資儲備	公積金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所持股份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d)	(附註e)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3,218	-	434,179	(130,150)	1,038,067	9,700	(46,249)	4,633,696	(3,540)	6,002	6,104,923	2,193,968	8,298,891
期內溢利	-	-	-	-	-	-	-	192,159	-	-	192,159	91,151	283,31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8,226)	-	-	-	(18,226)	(7,668)	(25,894)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18,226)	192,159	-	-	173,933	83,483	257,416
發行股份(附註20)	23,385	282,961	-	-	-	-	-	-	-	-	306,346	-	306,34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	-	-	-	-	(226,207)	-	-	(226,207)	-	(226,207)
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99,601)	(99,601)
確認為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1)	-	-	-	-	-	-	-	-	-	93	93	-	9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6,603	282,961	434,179	(130,150)	1,038,067	9,700	(64,475)	4,599,648	(3,540)	6,095	6,359,088	2,177,850	8,536,93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6,603	282,961	434,179	(130,150)	1,080,501	9,700	(33,681)	4,634,100	(3,540)	7,056	6,467,729	2,218,516	8,686,245
期內溢利	-	-	-	-	-	-	-	198,921	-	-	198,921	84,296	283,21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4,977	-	-	-	14,977	6,307	21,28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4,977	198,921	-	-	213,898	90,603	304,50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240,000	240,0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	-	-	-	-	(265,136)	-	-	(265,136)	-	(265,136)
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114,924)	(114,924)
贖回非控股權益股份(附註c)	-	-	3,803	-	-	-	-	-	-	-	3,803	(187,320)	(183,517)
認沽期權的行使影響(附註19)/(附註b)	-	-	76,905	-	-	-	-	-	-	-	76,905	(76,905)	-
確認為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1)	-	-	-	-	-	-	-	-	-	1,101	1,101	-	1,10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6,603	282,961	514,887	(130,150)	1,080,501	9,700	(18,704)	4,567,885	(3,540)	8,157	6,498,300	2,169,970	8,668,27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特別儲備人民幣514,887,000元指(i)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收購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的已繳資本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的股本面值的差額；(ii)於過往年度收購當日Faith Maple的已付代價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的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iii)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額外24.5%股權(「股權」)的賬面淨值與就二零一六年收購股權的已付代價的公平值的差額；(iv)於二零一九年，江蘇興達的已付代價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的90%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v)於二零一九年，Faith Maple透過以人民幣689,745,000元認購江蘇興達發行的212,229,323股新股份而收購於江蘇興達的額外3.77%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vi)於二零二零年，Faith Maple及非控股權益轉予江蘇興達於山東興達42.38%及24.50%股權有關的資產淨值總額與江蘇興達子集團2.47%資產淨值的差額為人民幣64,004,000元；及(vii)於二零二零年，轉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101,840,880股江蘇興達股份已授予合資格董事、僱員及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一名供應商並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與非控股股東分佔江蘇興達資產淨值之變動的差額為人民幣198,071,000元。
- (b) 誠如附註19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五名戰略投資者收購江蘇興達3.35%的股權，其代價人民幣230,000,000元與江蘇興達子集團淨資產3.35%之相應賬面值的差額為人民幣12,833,000元，因而借記特別儲備人民幣12,833,000元，並相應貸記非控股股東人民幣242,833,000元，且因向五名戰略投資者授予購回選擇權，該筆金額轉至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持有江蘇興達0.44%股權之一名戰略投資者嘉興建信宸珩行使認沽期權，並與興達繡園(定義見附註23)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由興達繡園收購江蘇興達0.44%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565,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其他四名戰略投資者與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訂立協議，通過減少江蘇興達的相應註冊資本以行使購回選擇權，代價為人民幣223,944,000元。於減資後，股份購回產生的義務終止確認，而本公司於江蘇興達的持股比例由70.32%上升至72.43%，且人民幣76,905,000元已由非控股權益轉撥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江蘇興達另一名非控股股東與江蘇興達訂立協議，透過減少江蘇興達的相應註冊資本購回其於江蘇興達所持有的全部2.38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3,517,000元。減資後，本公司於江蘇興達的持股比例上升至74.25%，並將人民幣3,803,000元借記至特別儲備，以反映代價人民幣183,517,000元與江蘇興達子集團淨資產相應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87,320,000元。
- (d) 注資儲備指就收購江蘇興達股權而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過往年度收取來自股東的注資。
- (e) 根據該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附屬公司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法定公積金儲備可用作抵銷去年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9,072	371,68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86,289)	(605,28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	(49,542)
租賃土地付款	–	(461)
存入定期存款	(445,803)	(88,061)
提取定期存款	1,200,010	309,000
已收利息	109,308	22,097
獲得資產相關政府津貼	–	5,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7,755	4,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5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632	(402,288)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5,010,002	5,328,97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06,346
償還借款	(4,773,237)	(4,607,722)
向非控股權益購回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407,461)	–
已付股息	(353,337)	(368,208)
已付利息	(104,882)	(101,344)
償還租賃負債	(147)	(13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9,062)	557,9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468,642	527,31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35,591	570,801
外匯變動影響	2,831	(2,51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07,064	1,095,605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7,064	1,095,6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倘適用)。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子午輪胎鋼簾線		
— 貨車用	3,145,841	3,499,587
— 客車用	1,774,738	1,772,460
胎圈鋼絲	356,455	457,238
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387,233	436,407
	<u>5,664,267</u>	<u>6,165,692</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u>5,664,267</u>	<u>6,165,692</u>

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合約屬短期，且合約價格已釐定。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及其他國家的輪胎製造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定期審閱按產品類別(以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為主)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或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用以評估各類產品的表現。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屬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定期存款)按資產所在地域分類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993,995	7,802,236
泰國	1,344,443	1,273,429
	<u>9,338,438</u>	<u>9,075,66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經營及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按已交付貨品的地域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3,596,685	4,220,613
印度	293,383	271,663
美利堅合眾國	234,799	135,176
泰國	231,663	239,624
巴西	210,233	169,362
斯洛伐克	129,775	118,605
韓國	105,856	93,782
羅馬尼亞	102,542	82,540
其他	759,331	834,327
	<u>5,664,267</u>	<u>6,165,692</u>

「其他」包括來自多個各自少於本集團總收益10%之其他國家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貢獻的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24,215	35,108
銀行利息收入	58,033	97,465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113	2,473
雜項收入	5,526	7,225
	<u>90,887</u>	<u>142,271</u>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雜項收入開支	1,020	3,430
	<u>1,020</u>	<u>3,430</u>

6. 政府津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條件政府津貼(附註)	4,960	2,465
自遞延收入撥回(附註18)	13,637	2,603
	<u>18,597</u>	<u>5,068</u>

附註：該款項主要指從當地政府收取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有關的政府津貼。補助金於本集團收到款項之日為無條件，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為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6,621	(18,7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8,250	4,9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2,416	14,436
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7)	(1,811)
	<u>97,240</u>	<u>(1,185)</u>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104,099	93,016
已貼現應收票據	1,963	2,410
租賃負債	13	16
購回股份產生義務的估算利息(附註19)	7,333	8,000
	<u>113,408</u>	<u>103,442</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資本化借款成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54,123	76,3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004)	(9,509)
預扣稅	31,017	26,661
遞延稅項	1,824	(76)
	<u>74,960</u>	<u>93,432</u>

稅項支出即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下文進一步所述江蘇興達除外。

江蘇興達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內享有15%的稅率優惠。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稅項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課稅溢利獲未確認稅項虧損所吸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泰國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泰國稅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且受支柱二所得稅規則約束的集團實體的稅務風險屬輕微，原因為該等集團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獲本期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吸納。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關於遞延所得稅的會計處理規定的臨時豁免。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進行確認或披露。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支柱二所得稅立法對其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59,135	562,3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729	41,1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01	93
員工成本總額	600,965	603,654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738	383,435
— 使用權資產	7,802	7,648
折舊及攤銷總額	469,540	391,083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於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零港仙(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	—	226,207
特別股息—每股15.0港仙 (二零二四年：每股零港仙)	265,136	—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派發每股普通股15.0港仙的一次性特別股息，總額約人民幣265,136,000元。

董事會已決定將不派發兩個中期期間的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u>198,921</u>	<u>192,15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17,986	1,864,184
就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u>13,048</u>	<u>11,80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31,034</u>	<u>1,875,990</u>

如附註21所述，以上呈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的股份後得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685,63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9,877,000元)，主要於泰國及中國興建生產廠房，並購置其他廠房、機械及設備，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力。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出售若干機械金額為人民幣3,698,000元，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651,000元，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4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銷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811,000元的若干機械)。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市場情況及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由本集團委聘的外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制定的估值模型後評估，重新考慮並釐定根據投資法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的適當假設及輸入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於本中期期末的賬面總值與其估計公平值並無顯著差別。因此，本中期期間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平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上海的辦公樓物業	107,300

該等期間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遞延稅項

以下為用於財務呈報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5,450	156,645
遞延稅項負債	(62,888)	(62,259)
	<u>92,562</u>	<u>94,386</u>

以下為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就物業、 廠房及設備 確認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來自集團實體間 轉移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會計折舊與 稅項折舊的 差額 人民幣千元	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 一間附屬 公司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921	66,488	61,993	(9,119)	12,243	(19,925)	(3,023)	(30,192)	94,386
於損益確認的稅率變動的影響 (扣除自)計入損益	(853)	(1,975)	(3,273)	(214)	1,439	(489)	73	-	(5,29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15,068</u>	<u>65,442</u>	<u>61,259</u>	<u>(9,333)</u>	<u>13,682</u>	<u>(20,414)</u>	<u>(2,950)</u>	<u>(30,192)</u>	<u>92,562</u>

附註：遞延稅項資產為所轉移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2,55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424,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估計，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貨品	4,500,723	4,198,221
減：信貸虧損撥備	(77,136)	(68,031)
	<u>4,423,587</u>	<u>4,130,190</u>
應收票據	2,729,695	3,270,09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50)	(1,950)
	<u>2,727,745</u>	<u>3,268,144</u>
	<u>7,151,332</u>	<u>7,398,334</u>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282,339	365,515
工字輪預付款項	19,392	15,955
應收增值稅	147,279	180,72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66,625	23,289
其他預付款項	22,223	20,489
減：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5,262)	(5,262)
	<u>532,596</u>	<u>600,706</u>
	<u>7,683,928</u>	<u>7,999,040</u>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人民幣38,857,000元為應收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注資，管理層預期該金額將於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0至90天	2,800,894	2,658,476
91至120天	521,159	379,573
121至180天	385,805	406,366
181至360天	598,498	571,053
360天以上	117,231	114,722
	<u>4,423,587</u>	<u>4,130,190</u>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0至90天	263,901	310,642
91至180天	1,119,685	1,406,600
181至360天	1,343,288	1,541,117
360天以上	871	9,785
	<u>2,727,745</u>	<u>3,268,144</u>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90至120天的信貸期，且本集團允許國內客戶支付票據或信用證以結算應收賬款。本集團收到的應收票據及信用證的期限均在一年以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所用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方法的釐定基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0,682,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897,000元)。

16.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186,364	2,966,246
應付票據(附註a)	—	306,900
	3,186,364	3,273,146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84,139	26,557
應計員工成本及養老金	212,109	272,7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097,935	1,375,5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795	11,671
應計利息開支	9,078	7,898
應計開支	118,335	128,654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20,000	20,000
其他	72,681	59,681
	1,627,072	1,902,818
	4,813,436	5,175,9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該等款項與本集團向相關供應商發行票據作未來結算應付賬款的應付賬款有關。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付賬款，因為相關銀行有義務僅在票據到期日按照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付款而無進一步延期。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該等票據的結算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0至90天	1,927,391	1,512,488
91至180天	857,084	1,017,814
181至360天	272,970	379,137
360天以上	128,919	56,807
	3,186,364	2,966,246
應付票據		
91至180天	—	225,548
181至360天	—	81,352
	—	306,900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與供應商協商後可延長至120天或18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7,931,714	7,785,614
有抵押	1,246,640	2,393,781
無抵押	6,685,074	5,391,833
	7,931,714	7,785,614
分析作報告用途：		
流動	6,927,244	6,815,194
非流動	1,004,470	970,420
	7,931,714	7,785,614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人民幣5,220,802,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28,977,000元)的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撥作營運資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作營運資本)。本集團亦支付銀行借款人民幣5,074,702,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07,722,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借款－續

借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1.06% - 3.50%	0.57% - 3.50%
浮息借款	2.14% - 3.80%	2.28% - 3.8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246,64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3,781,000元)由本集團分別為人民幣930,950,000元及人民幣247,619,000元的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作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分別為人民幣1,757,511,000元、人民幣301,465,000元及人民幣49,608,000元的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作擔保)。

18. 遞延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報告用途：		
非流動負債	<u>254,644</u>	<u>268,281</u>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獲得政府津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00,000元)以資助本集團的工業項目及技術改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收入餘額人民幣254,64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8,281,000元)仍待攤銷，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收入人民幣13,637,000元撥至損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03,000元)，乃載於附註6。

19.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報告用途：		
流動負債	-	229,1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江蘇興達(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五名戰略投資者(以下統稱為「該等投資者」)，即成山集團有限公司、玲瓏輪胎有限公司、賽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興建信宸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建信宸玥」)訂立該等增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以現金注資的方式合共認購3.35%之股權，相當於江蘇興達經擴大實繳資本中的人民幣63,888,885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0元。

該等增資協議各自包含一項股份購回安排，據此，江蘇興達向該等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以要求Faith Maple以協定價格購回其股份，協定價格相當於注資的全部代價加每年8%估算利息，扣除自股份認購付款日期起由江蘇興達宣派及自江蘇興達收取的所有股息(包括稅項)，前提是江蘇興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並無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嘉興建信宸玥(持有相當於江蘇興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4%之股權)行使認沽期權及與興達繡園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興達繡園購買上述嘉興建信宸玥於江蘇興達持有之全部股權(「有關轉讓事項」)，代價為人民幣32,565,000元，相當於注資的全部代價加每年8%估算利息，扣除自股份認購付款日期起自江蘇興達收取的所有股息(包括稅項)。於有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向嘉興建信宸玥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人民幣32,565,000元已予以終止確認，而興達繡園自此成為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於本中期期間，融資成本項下在損益內扣除、按年利率8%計息的估算利息為人民幣7,33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00,000元)及自江蘇興達收取的股息為人民幣12,5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833,000元)，該金額自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中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與成山集團、賽輪集團、三角輪胎及玲瓏輪胎訂立協議作為對認沽期權的結算，據此，江蘇興達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約人民幣83,333,000元，代價為人民幣223,944,000元，相當於其注資的全部代價加按年利率8%計息的估算利息(扣除自支付股份認購款項日期起從江蘇興達收取的所有股息(含稅))。於減資後，購回股份所產生的義務自此終止確認。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億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0</u>	<u>301,410</u>	<u>301,410</u>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期／年初	<u>1,920,125</u>	<u>1,662,445</u>	<u>186,603</u>	<u>163,218</u>
發行股份	<u>—</u>	<u>257,680</u>	<u>—</u>	<u>23,385</u>
期／年末	<u>1,920,125</u>	<u>1,920,125</u>	<u>186,603</u>	<u>186,603</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已發行及全數繳足普通股，2,139,665股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9,665股股份)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該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提供獎勵，激勵彼等達致表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以及透過股份擁有權使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一致。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受託人(獨立第三方)管理該計劃。受託人於市場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購買本公司股份，且以信託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規則歸屬於參與者為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下表披露本中期期間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總計
	二零一九年 授出的獎勵股份 (附註a)	二零二一年 授出的獎勵股份 (附註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5,799,667	12,975,000	18,774,667
於期內收回(附註c)	(800,000)	(1,875,000)	(2,675,0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4,999,667	11,100,000	16,099,66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4,999,667	11,100,000	16,099,667

附註：

(a)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授出，將自二零二二年起每年分批歸屬。

(b)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授出，將自二零二五年起每年分批歸屬。

(c) 於期內收回的有關獎勵股份因本公司董事退休／辭任產生。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1,10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3,000元)。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461,404	134,5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興達繡園(附註a)	酒店及餐飲服務之服務費	11,249	11,990
	提供公用設施	176	245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2,325	1,625

附註：

(a) 興達繡園是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有限公司，並為江蘇興達的非控股股東。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0,724	22,077
退休福利	255	3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01	93
	22,080	22,488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經考慮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即香港市場的上市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就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中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之公平值等級提供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5,564	123,148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至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